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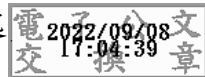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蔓姍
電話：(082) 318823#62574
傳真：(082) 320105
電子信箱：hms8007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100684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抽換附件）（371020000A_11100684461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10068446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
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本府於111年9月8日府社婦字第
1110068446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
文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婦幼社工科 收文:111/09/08



G01110011897 有附件